

(上接B10版)	第十二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值。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5、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收益分配发放日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 \times 0.3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8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 \times 0.1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8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税收政策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义务,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本基金会计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一个会计年度为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以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3.本基金账目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账目、报表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安排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报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的信息披露
1.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资料。
三、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须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流程、基金投资、基金资产投资、风险收益特征、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按照每6个月进行一次更新,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在指定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报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置备有关更新内容供投资者查阅。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在基金募集期间,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存放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应当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个开放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半年度结束后最后一个开放日结束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网站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本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披露资料。
(六)基金年度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附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后之次日起4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在2个月以内,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对编制当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分别将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当年度用于书面或书面报告方式。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延期;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更换基金销售机构;
20.变更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4.本基金发生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并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间,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依法报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半年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意见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信息披露媒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须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中介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六部分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债券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一、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的价格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证券市场监管理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波动,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5.利率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申购等所引起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期间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较低的收益水平。

6.通货膨胀风险

金融市场价格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固定收益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基金的融资成本 and 利润水平,基金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三、信用风险

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实、不透明,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和收益变化。

由于净值核算不准确,基金的实际投资价值会因此降低。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申购等所引起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期间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较低的收益水平。

6.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不完善,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了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造成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1.巨额赎回风险

若基金由于投资资产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持有投资品种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2.赎回款项赎回时间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限制或其他原因造成出现巨额赎回,并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基金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可能无法足额赎回或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等风险。

四、策略风险

本基金存在投资策略风险,即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不一定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另外,在精选个股的实际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由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未能对其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个股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证券。

五、其它风险

1.技术风险

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系统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进行,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和基金申购赎回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3.金融市场危机、行业务危机、代理机构违约、基金托管人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损。

本基金为股票型资产,将维持较高的债券持仓比例,如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二级市场股票,具有较高预期收益水平,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在确保投资安全、本基金有的风险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对宏观经济政策、政策以及证券市场基本面研究是否准确;二是对个股选择的优劣判断是否科学、准确。本基金环境及全体业务分析、预测提供可能使所选的证券不能完全符合本基金的预期目标。三是本基金所投资的业务链条中关键业务环节的使用风险高于常规信用等级证券(如国债),若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利息,将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发生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中偏好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存在因市场信息不充分而流通、低流动性导致为现金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债券的发行主体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金及利息信用风险,可能影响基金资产变现能力,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本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持续跟踪的策略,审慎参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严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合作、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的合作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事项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开展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五、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七、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八、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应付款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九、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一。
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二。
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为主要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求和基金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资料与服务
每次交易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T+2日后及时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确认单;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的意愿,向在该年度内有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对账单,在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的约定进行寄送。
中国基金业协会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八、基金财产清算期限及文件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期限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二十一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也可按本工作程序向本招募说明书、投资者本人或投资者委托的基金管理人索取。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二十二部分 备置文件
一、备查文件种类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兴中财利源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中兴中财利源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中兴中财利源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八、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及投资者查阅方式:
以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中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7日
附件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认购、申购或买入基金份额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字或盖章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服务机构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及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字或盖章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服务机构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请求;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及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字或盖章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服务机构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请求;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及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字或盖章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服务机构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请求;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及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字或盖章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服务机构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请求;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及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字或盖章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服务机构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请求;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及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字或盖章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服务机构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请求;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及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字或盖章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服务机构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请求;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及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字或盖章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服务机构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请求;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及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字或盖章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服务机构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请求;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及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字或盖章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服务机构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请求;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及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字